

#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 88 里鄉人字第 14705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里鄉人字第 0940009849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、第十五條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里鄉人字第 0940009849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里鄉人字第 0960006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、第十八條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里鄉人字第 0990010999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、第十八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里鄉人字第 1040018864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及第十八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里鄉人字第 109001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八條。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、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，並指定人員辦理機要、文書、研考、法治、國家賠償、動員、庶務、印信、為民服務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各單位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。

一、民政課：掌理自治行政、土地行政、國民教育、原住民行政、土石流防災、調解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殯葬業務、兵役行政、民防、人民團體輔導等事項。

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務稽徵等事項。

三、建設課：掌理道路橋工程、水資源保護、電力電訊監理業務、道路交通安全、雨污水下水道、小型零星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營建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農路工程等事項。

四、農經課：掌理農林、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及農畜情形調查、山坡地管理、林業推廣、植物保護、特產推廣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工商管理及簡易工商登記等事項。

五、社會課：掌理社會教育、一般社政、社區發展、社會保險、急難救助、國民年金、社會福利等事項。

-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有規定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公有零售市場、觀光服務所，其組織規程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設立鄉立幼兒園。  
本所及所屬機關總員額數最高為七十二人。  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依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之規定分配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，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；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  
鄉長停職時或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  
前項鄉長辭職、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-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  
一、鄉長。  
二、秘書。  
三、課長、主任。  
四、所屬機關首長  
五、鄉長指定人員。  
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  
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  
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  
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議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
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
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六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長		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村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